

**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 
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 
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 
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4)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  
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  
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  
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 
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 
7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 14.1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.50 万股限制  
性股票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276.50 万股未授出，预留权益失效。

独立董事： 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